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6]16号

2016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申报通知

全省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6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以下简称《成果文库》）正式启动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文库》旨在集中推出反映当前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前沿水平的创新成果，鼓励广大学者打造更多精品力作，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成果文库》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组织出版。

二、申报的成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文风朴实。

三、申报的成果必须是结项等级为“良好”或以上，且尚未公开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或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成果

形式为专著或研究报告（教材、译著、论文、工具书、资料汇编、普及性读物、软件等其他成果形式不予受理）。该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出版。

四、申请人必须是所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申报的成果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须承担信誉责任。

五、申报成果的范围包括省社科规划全部 20 个学科，跨学科的成果要按照“优先靠近”的原则，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进行申报。

六、本年度拟评选成果 10 部左右。

七、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请书》2 份（从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下载）；

2. 装订成册的成果打印稿 5 套、成果概要 5 份，成果打印稿和概要均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姓名和单位等个人信息及相关背景材料；

3. 电子光盘 1 张（内容包含申请书、书稿、概要、附件等所有申报数据），须标明申请人姓名、单位及学科分类。

以上所有材料均不予退回。

八、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对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以已出版成果

申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通报批评，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和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如已入选，将撤销资格。

九、《成果文库》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在截止日期之前将《申请书》和申报汇总表（模版从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下载）统一报送至省社科规划办。汇总表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16783353@qq.com。省社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申请人及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社科规划办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钟月仙 （020）83825078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516 510050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